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发行人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 3,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将于 2017 年 7 月 5 日(T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6 元/股。

投资者请按 3.66 元/股在 2017 年 7 月 5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7 年 7 月 5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7 日

(T+2 日) 16:00 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7 月 7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6 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 须认真阅读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网址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网址 www.secutimes.com; 中国资本证券网, 网址 www.ccstock.cn) 和发行人网站 (www.szibr.com) 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 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3.6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6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 M74 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53.74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0,739.7622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66 元/股、发行新股 3,666.67 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20.01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80.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39.7622 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若 T 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若 T 日网上申购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也将中止发行。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二、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

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三、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月 日

